（上接B10版）

十二、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和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十五、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对上述15项表决事项逐项审议批准；如有部分事项表决未通过，则视为本议案整体未通过。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框架下，本次优先股分期发行无需经过届时已发行的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或普通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三类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	48.3
（二）	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176.7
（三）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75.0
合 计		300.0

一、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

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合理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重点发展市政、路桥及公共建筑等基建业务，致力于成为具有专业背景的基础设施投资发展商，并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施工总承包项目，有利于优化企业经营结构。同时，通过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业务发展，有力提升了中国建筑的品牌形象和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48.3亿元用于4个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东湖通道（梅园–喻家湖）项目

1、项目情况

东湖通道工程（梅园–喻家湖路）起于武汉市东湖梅园，止于喻家山北路出口处，工程全长3.9公里；工程内容以隧道工程及附属工程为主体，包括：隧道工程、道路与排水工程、供电与照明工程、监控系统、景观绿化工程、隧道管理中心等配套附属工程及相应道路综合整治工程等。东湖通道工程是我国最长的湖底隧道，项目建成后将分流东湖生态风景旅游区的过境交通，有效缓解景区及周边交通压力。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由武汉市政府委托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业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宏达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按70%；30%的比例，共同设立中建武汉桥隧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2013年7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32.90亿元；截至2014年4月底，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投入资金0.3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4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中建三局，作为其履行对项目公司出资义务的资金，项目资金不足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建委关于东湖通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建委关于东湖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武汉东湖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的批准。

（二）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项目

1、项目情况

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工程，起点位于郑州市南三环与S316交汇处，终点位于登封市东京店镇耿庄大王村（与G207线交汇），路线全长73.6公里，其中郑州境全长12.4公里；新密境全长34.6公里；登封境全长26.6公里。本项目是郑州市交通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郑州市道路运输网络布局，促进沿线区域旅游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业主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由中国建筑全资所有的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按51%；49%的比例，共同设立郑州中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35.8亿元；截至2014年4月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15.0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8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工程立项的批复》文件、《关于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至登封快速通道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的批准。

（三）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

1、项目情况

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3.33万平方米，包括一座约13万平方米的主体育场、一座约4万平方米的综合体育馆、一座约3万平方米的游泳馆和一座约3万平方米的网球中心。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是2015年全国首届青年运动会举行开闭幕式场地，建成后将成为福州市的标志性建筑，在体育竞赛功能上能满足全国运动会和世界单项比赛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日常体育健身、休闲娱乐、餐饮、商业购物等使用要求。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由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福州市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处作为建设业主，由中国建筑全资所有的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97.5%；2.5%的比例，共同设立福州中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中，体育场、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和网球馆分别于2012年6月、2012年10月和2013年6月开工，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35.4亿元；截至2014年4月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17.5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3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含市体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文件。

（四）杭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1、项目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北至鹏起路，南至奥博双路，东至奔竞二路，西至地铁博览站，用地面积19.0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85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本项目作为杭州市钱江世纪城建设的重大工程，是实施杭州市会展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重要支撑，被纳入杭州市“十二五”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业主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建筑和其全资拥有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按服40%；60%的比例，共同设立杭州中建国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本项目于2012年7月开工，本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51.8亿元，截至2014年4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37.0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8亿元，并通过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2、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文件、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件的批准。

二、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近年来，公司持续实施“突破高端、兼顾中端、放弃低端”的经营战略，通过“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的经营举措，境内外建筑工程业务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签合同额、营业额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也带来了持续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约176.7亿元用于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相关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总包合同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天津高新区中央商务区项目	2012年8月	2016年8月	78.0	9.5
2	武汉绿地中心项目	2011年9月	2017年12月	75.0	9.1
3	阿尔及利亚南北高速项目	2013年5月	2016年4月	73.9	9.0
4	北京鲁能总承包项目	2013年7月	2015年12月	56.9	6.9
5	重庆京东方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2013年11月	2014年12月	56.6	6.8
6	深圳市平安金融中心项目	2012年1月	2016年1月	55.0	6.7
7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重油制烯烃、芳烃项目	2013年10月	2018年12月	53.0	6.4
8	吉林敦化至通化高速公路项目	2014年4月	2016年12月	50.2	6.0
9	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	2014年4月	2018年3月	48.1	5.8
10	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1月	36.0	4.3
11	天津现代城总承包项目	2013年1月	2015年12月	35.2	4.2
12	重庆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013年9月	2018年3月	35.0	4.2
13	贵州都匀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2013年4月	2016年8月	32.0	3.8
14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项目	2013年12月	2018年1月	31.7	3.8
15	内蒙古芗宏石兴安新城基础设施项目	2013年11月	2015年12月	30.0	3.6
16	北京正大总承包项目	2014年4月	2017年10月	28.9	3.5
17	兰州高新区基础设施及公建项目	2013年8月	2016年3月	28.0	3.4
18	郑州市市民公共服务中心核心区9条道路等项目	2014年3月	2015年9月	27.0	3.2
19	刚果(布)金得累体育场建设项目	2013年6月	2015年5月	26.7	3.2
20	东莞固资中心项目	2014年2月	2017年10月	24.5	2.9
21	刚果(布)1号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2013年9月	2015年10月	24.3	2.9
22	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项目	2014年2月	2016年11月	24.0	2.9
23	贵州省贵定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4月	23.7	2.8
24	贵州六盘水城市轨线项目	2013年1月	2015年8月	22.6	2.7
25	北京金融街(月坛)中心项目	2013年3月	2016年12月	22.5	2.7
26	广东湛江荣盛中央广场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4月	22.0	2.6
27	苏州国展商业广场项目	2014年1月	2018年12月	21.0	2.5
28	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站前YQZQ–9标项目	2013年8月	2016年1月	20.8	2.5
29	南京市青奥中心项目	2012年4月	2016年8月	20.0	2.4
30	乌鲁木齐ZF标项目	2013年4月	2015年12月	19.8	2.4
31	贵州茅台学院项目	2014年1月	2015年8月	18.8	2.3
32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吴中路停车场项目	2013年2月	2015年10月	18.8	2.3
33	福建长乐滨江滨海路项目	2013年3月	2015年8月	16.9	2.0
34	昆明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项目	2013年8月	2015年5月	15.1	1.8
35	深圳深业上城(南区)商业及LOFT总承包项目	2014年2月	2015年12月	14.7	1.8
36	贵州省人民大会堂配套项目	2014年1月	2015年8月	14.2	1.7
37	辽宁盘锦内湖中桥、东桥项目	2013年12月	2015年11月	13.8	1.7
38	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项目	2014年1月	2017年1月	13.6	1.6
39	重庆市江津几江大桥项目	2012年12月	2016年3月	13.3	1.6
40	深圳地铁9号线工程9105标段项目	2012年11月	2016年12月	13.0	1.6
41	上海虹桥丽宝广场项目	2013年5月	2015年12月	12.7	1.5
42	上海四川北路项目	2013年7月	2016年11月	12.6	1.5
43	鄂州市吴楚大道西段项目(第二标段)	2013年6月	2015年8月	12.5	1.5
44	北京华都项目	2013年8月	2017年6月	12.5	1.5
45	开封市新区中心商务区会议中心、展览中心、博物馆和规划馆项目	2014年4月	2016年3月	12.3	1.5
46	天津津湾9号楼项目	2013年7月	2016年7月	11.9	1.4
47	安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2013年12月	2016年8月	11.6	1.4
48	扬州环球金融中心项目	2013年10月	2015年12月	11.5	1.4
49	福建猴岐环岛路西北段项目	2013年9月	2015年9月	11.5	1.4
50	北京凯德天宫院项目	2013年11月	2016年3月	11.4	1.4
51	广东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首期)迁建项目	2013年9月	2015年5月	10.8	1.3
52	北京理工科技园项目	2013年6月	2015年6月	10.7	1.3
53	周口市东外环路新建项目	2013年4月	2015年6月	10.6	1.3
54	濮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建项目	2013年7月	2016年4月	10.6	1.3
55	广东珠海科技创意产业园一期项目	2014年2月	2015年12月	10.0	1.2
56	天津富力A09项目	2013年5月	2017年4月	9.9	1.2
57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2013年12月	2015年12月	9.0	1.1
58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T3A航站楼项目	2013年4月	2015年9月	8.5	1.0
59	沈阳沿海国际中心项目	2013年5月	2015年6月	6.1	0.7
60	四川内江市民广场项目	2013年10月	2015年5月	6.0	0.7
合计				1,467.3	176.7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基础设施及其他投资项目和补充境内外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营运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建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中国中铁	1.20	0.66	84.6%
中国铁建	1.21	0.69	84.8%
中国交建	1.05	0.72	79.6%
中国中冶	1.10	0.60	82.9%
中国化学	1.29	1.02	68.4%
平均	1.17	0.74	80.1%
中国建筑	1.32	0.63	79.0%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境内外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为0.63，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0.74；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2和79.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将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更多大型项目的承揽，从而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附件三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影响分析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二是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1–2013年，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33%、16.52%、18.60%。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增厚。

以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将300亿元优先股全部发行完毕，股息率为6.5%–7.5%（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的预期），并于2013年5月宣告全额发放当年优先股股息（计提应付股息），优先股股息未在税前抵扣。在完全不考虑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任何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股本(亿股)	300	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亿元)	1,180.37	1,457.87–1,46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203.99	203.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0–0.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6.7%–17.0%

注：（1）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优先股股本–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普通股股本；

（3）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发行前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权平均的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二、董事会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保持稳定的资本经营效率。近3年来，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16%以上。公司将继续贯彻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区域化、国际化的发展策略，进一步深化降成本增效益的各项措施，稳步推进业务发展，继续保持较高的经营效益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2、优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该等领域内具备技术、管理、运营的综合优势。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股东可以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以及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争取在中长期内募集资金产生的盈利增长额超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增厚股东每股收益。

3、建立基于股权激励的管理层激励及约束机制。公司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28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根据《修订草案》的规定，除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情况外、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的业绩条件包括公司前一个财务年度剔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剔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等。股权激励不仅确保了股东回报，更使公司各级主要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高度挂钩，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

4、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为严格控制公司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定期组织召开运营分析会确定各子公司的预算调整指标，将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与各级管理层的绩效年薪挂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大监督”体系，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推进内部审计，把风险管控作为年度常态性工作。上述措施有效提升了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5、继续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股东。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继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附件四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加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加粗字体内容为新增内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9.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2	11.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132条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11.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132~~133条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因新增条款导致序号变更而进行的修订。
3	15.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5.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4	16.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16.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普通股**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相同条款的优先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根据《管理办法》[注(1)]第七条修订。
5	17.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17.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修订。
6	19.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19.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普通股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注(2)]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7	20.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000,000,000股。	20.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和优先股构成，其中：~~为~~普通股30,000,000,000股。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8	24.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4.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根据《指导意见》一、(四)条修订。
9	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	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普通股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10	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根据《指导意见》二、(十四)条修订。
11	3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12	3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13	3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33.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14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根据《指导意见》一、(七)条修订。
15	4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修订。
16	5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5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	根据《指导意见》一、(七)条修订。
17	5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5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指导意见》一、(七)条修订。
18	56.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6.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根据章程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19	60.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60.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符合本章程第5章的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一、(五)条修订。
20	73.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3.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21	7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7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22	83.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83.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配套修订。
		新增“第5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注(3)]	根据《指导意见》一、(四)条修订。
23		96. 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回购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24		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公司回购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优先股可在发行后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优先股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修订。
25		98. 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按照发行方案及本章程规定，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2) 优先分配公司剩余财产；(3) 依据本章第99条、第100条规定，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4)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指导意见》一、(二)、(三)、(五)、(六)、(七)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修订。
26		99.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就以下事项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 发行优先股；(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事项以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不享有表决权。	根据《指导意见》一、(五)条修订。
27		100.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投发行方案约定享有表决权。本条第一款所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方式依据发行方案的规定执行。	根据《指导意见》一、(六)条修订。
28		101. 公司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如下(以最终发行方案为准)：(1) 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12月1日为缴